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 登记中心2023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理论、制度、标准、规范研究，以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制度、确权政策、权属争议调处理论研究。

（二）承担部交办的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和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等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以及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调处事务性工作。

（三）协助部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证书、登记证明的监制管理、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协助指导地方登记机构和队伍建设。

（四）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和数据分析，以及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应用与社会化服务工作。

（五）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立法研究和依法行政制度研究；支撑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起草研究和清理，以及法治宣传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等工作。

（六）开展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制度研究，支撑部开展行

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支撑部监督指导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制度、标准、规范研究；承担部交办的执法事务和全国自然资源违法形势分析与监测工作；支撑部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工作、自然资源执法标准化建设、部重大违法案件执法查处工作。

（八）开展自然资源市场监测分析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研究；承担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信息公开和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事务性工作；参与自然资源资产平台建设和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工作。

（九）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承担自然资源部法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十）承担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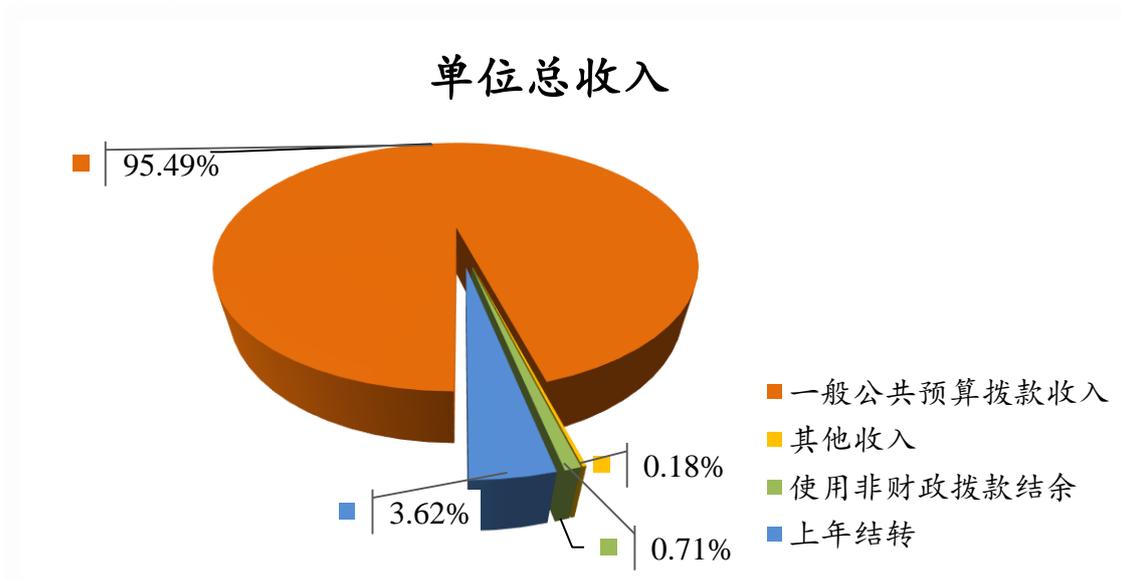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2,818.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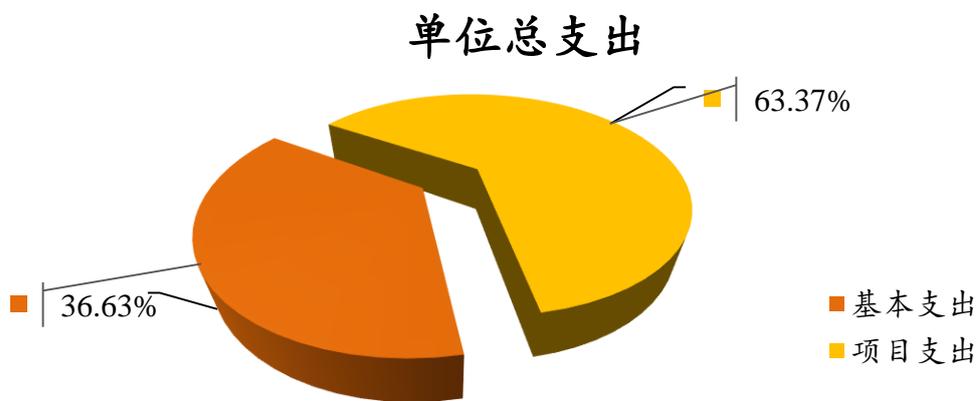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2,81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1.40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 万元、上年结转 102.14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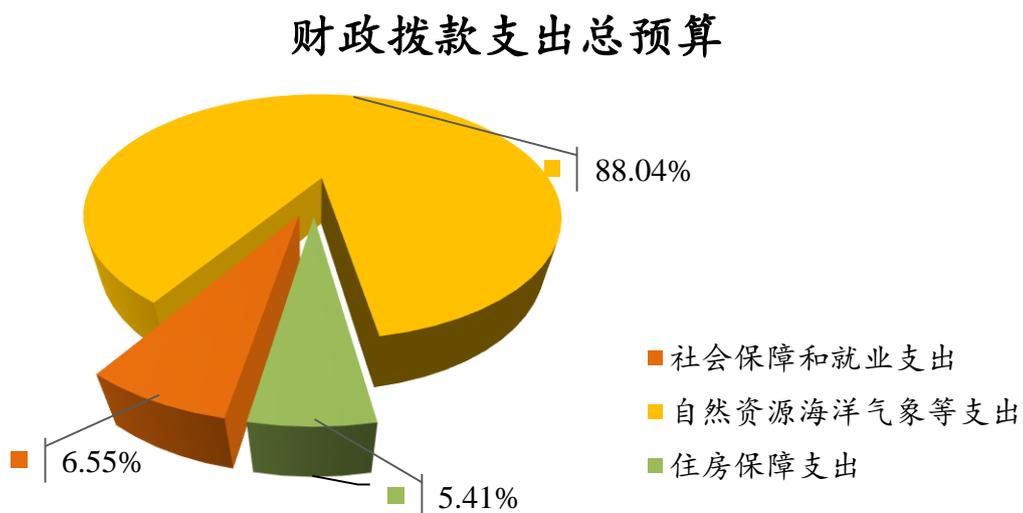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8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2.46 万元、项目支出 1,786.08 万

元。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93.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收入 2,691.40 万元、上年结转 102.1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9.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17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91.40 万元，比 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18.11 万元，增幅 4.59%。2022 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925.35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52.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占总支出比例 12.03%。2023 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总额为 2,793.5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2.1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占总比例 3.66%。由此对比，反映 2023 年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比 2022 年有所压减。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1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30 万元，增幅 6.65%，主要是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5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01 万元，降幅 0.02%。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6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04 万元，降幅 9.2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8.2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5.41 万元，降幅 7.3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9.0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5.47 万元，增幅 2.70%。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73.2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34.47 万元，增幅 24.96%，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6.3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7.8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98 万元，降幅 9.2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0 万元，增幅 21.55%，主要是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7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

数减少 3.69 万元，降幅 12.14%，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9.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8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经费

预算 19.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5.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4.1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有车辆 2 辆，车辆性质为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单位机要通信、应急等。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6.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盈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

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1.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84.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1.17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6.40	本年支出合计	2,818.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02.14		
收 入 总 计	2,818.54	支 出 总 计	2,818.5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下级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818.54	102.14	2,691.40								5.00	2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818.54	1,032.46	1,78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18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02	18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45	12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7	58.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84.35	698.27	1,786.0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84.35	698.27	1,786.0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5.55		95.5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41.26		341.26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32.92		1,032.92			
2200150	事业运行	698.27	698.2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6.35		31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7	15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7	15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2	11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	6.6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1	26.7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91.40	一、本年支出	2,79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1.4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9.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1.17
二、上年结转	102.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93.54	支出总计	2,793.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73.29	2,573.29	2,691.40	999.14	1,692.26	2,691.40	118.11	4.59%	118.11	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1	168.41	175.70	175.70		175.70	7.29	4.33%	7.29	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41	168.41	175.70	175.70		175.70	7.29	4.33%	7.29	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3	109.83	117.13	117.13		117.13	7.30	6.65%	7.30	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8	58.58	58.57	58.57		58.57	-0.01	-0.02%	-0.01	-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0.04	2,240.04	2,365.53	673.27	1,692.26	2,365.53	125.49	5.60%	125.49	5.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40.04	2,240.04	2,365.53	673.27	1,692.26	2,365.53	125.49	5.60%	125.49	5.6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7.66	97.66	88.62		88.62	88.62	-9.04	-9.26%	-9.04	-9.26%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43.66	343.66	318.25		318.25	318.25	-25.41	-7.39%	-25.41	-7.3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43.57	943.57	969.04		969.04	969.04	25.47	2.70%	25.47	2.70%
2200150	事业运行	538.80	538.80	673.27	673.27		673.27	134.47	24.96%	134.47	24.9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6.35	316.35	316.35		316.35	31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84	164.84	150.17	150.17		150.17	-14.67	-8.90%	-14.67	-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84	164.84	150.17	150.17		150.17	-14.67	-8.90%	-14.67	-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0	129.80	117.82	117.82		117.82	-11.98	-9.23%	-11.98	-9.23%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	4.64	5.64	5.64		5.64	1.00	21.55%	1.00	21.5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0	30.40	26.71	26.71		26.71	-3.69	-12.14%	-3.69	-12.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99.14	913.64	8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64	900.64	
30101	基本工资	294.62	294.62	
30102	津贴补贴	145.71	145.71	
30107	绩效工资	80.79	8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13	117.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57	58.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0	2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82	117.82	
30114	医疗费	49.00	4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1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0		84.40
30201	办公费	3.90		3.9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2.00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6		0.16
30211	差旅费	7.80		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6.20		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		1.34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		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	13.00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1.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注：2023年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9.34	15.00	3.00	0.00	3.00	1.34	19.34	15.00	3.00	0.00	3.00	1.34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及形势动态监测分析、执法标准化体系研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及形势动态监测分析、执法标准化体系研究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13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4.19			
	上年结转资金	5.9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严起来”的工作总基调，立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重点和执法查处的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结合执法工作需要，继续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制度、标准、规范研究。一是开展自然资源执法与生态环境执法边界研究，支撑自然资源执法机构队伍建设；二是继续开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修订工作，配合做好出台前相关准备工作和出台后的解读、宣传、培训等工作；三是根据耕地保护、三区三线成果应用等变化，以问题为导向，修改完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细化解读；四是继续推进《耕地保护法》立法研究，配合法律责任部分立法起草等。结合部综合统计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国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统计和违法形势分析制度，为部掌握违法形势、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改进执法提供支撑。组织开展2023年度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评析，以案卷评查推动自然资源执法查处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作用。做好信访举报线索办理相关工作，配合部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研究（成果）报告数量（执法）	≥1份	7
			编写完成对策建议和意见数量（执法）	≥1份	7
			编写完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数量（执法）	≥1份	7
			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执法）	≥1份	7
			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推进、交流、总结等）次数（执法）	≥1份	7
			开展调研次数（执法）	≥2次	7
			整理存储印刷资料数量（执法）	≥1件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违法违规线索处理率（执法）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执法）	≥95%	10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支撑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1.13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4.06	
	上年结转资金			17.0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立法研究工作，完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建议稿及起草说明。二是开展《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起草研究工作。三是开展耕地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工作。四是开展不动产登记立法研究，完成《不动产登记法》建议稿及起草说明。五是配合开展《密云水库保护条例》后续立法工作。六是开展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研究工作。七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八是提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建议，承办行政应诉案件，研究起草新类型、疑难案件的审理思路和审理报告。完成每周立案情况公布。九是全面汇总整理部本级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情况，通过数据汇总、统计，分析自然资源行政复议案件发展趋势，完成2022年全年报告，指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将复议应诉后端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十是支撑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系统内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矿政改革、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等原因带来的部本级案件的研究和应对，以及对省级以下部门复议应诉工作指导监督的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法规）	≥1份	7
			起草完成管理办法和规定数量（法规）	≥2份	10
			参加调研人天数（法规）	≥10人天	5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意见数量（法规）	≥500份	10
			行政诉讼案件答辩状办理意见数量（法规）	≥200份	5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例研究数量（法规）	≥1份	5
			编写政策分析报告数量(法规)	≥1份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策建议被采纳次数（法规）	≥1次	15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处理率（法规）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法规）	≥90%	10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7.19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771.71	
	上年结转资金			55.4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在2019、2020、2021、2022年度开展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继续选择大海林、海林等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开展全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指导工作。采取实地调研、交流研讨等方式，对国家、省级、市县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了解现行制度实施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工作实践中出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制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支撑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3、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重大问题研究，通过调查研究、交流研讨等方式，解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的重点及难点问题。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应用研究，支撑登记成果广泛深度应用。加强水资源使用权登记研究探索。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建设，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指南。4、根据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自然资源所有权登记成果公示维护服务和登记成果录入与展示，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做好支撑。5、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调研，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摸查，总结梳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召开专家研讨，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制度，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登记）	≥3次	6
			参加调研人天数（登记）	≥20人次	6
			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议次数（登记）	≥1次	10
			编写、制定、修订标准规范数量（登记）	≥1份	10
			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登记）	≥1份	8
	质量指标	符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登记）	≥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登记）	≥5类	15
	效益指标		向社会公众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服务类别（登记）	≥2类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程度（登记）	≥95%	10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与争议调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与争议调处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7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3.41		
	上年结转资金			2.3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 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制度研究与实务。一是梳理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总结地方立法与实践经验，研究权属争议调处适用范围、程序、行政与司法化衔接机制以及配套技术标准等关键问题，开展调研和专家论证，起草完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送审稿），并配合做好完善论证工作。二是配合承办由国家层面负责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研讨以及争议调处等事务性工作。三是跟进了解地方工作情况，完善并推广应用全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案件登记系统，开展宣传推广。（2）配合指导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一是总结试点地区经验，通过月报统计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跟进地方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政策性和技术性问题。二是运用不动产登记专刊等平台，宣传典型经验做法。三是组织召开工作交流会，不断探索完善成果更新汇交路径方法，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更新汇交任务。（3）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配套制度研究与规范化建设。一是持续跟进两部门联合发文落地实施情况，结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总结地区经验，研究探索不动产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机制，有序推动登记成果移交和职责整合。二是跟进地方试点情况，持续研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政策及技术标准，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4）规范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一是持续跟进了解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做法。二是配合指导其他地区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以及各类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入库和汇交等工作。三是开展实地调研和专家研讨，研究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确权登记政策与路径。（5）持续跟进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一是持续跟进地方挂账销号化解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及时总结各地制度创新和好经验典型做法。三是总结推广各地预防新增历史遗留问题的有效措施，适时开展“交房即交证”等措施交流分享。</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调研人天数	≥10人天	5	
			开展调研次数	≥5次	5	
			编写完成研究（成果）报告数量（登记）	≥3份	5	
			编写完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数量（登记）	≥1份	5	
			起草完成规范性文件数量（登记）	≥1份	5	
			召开学术交流会议次数	≥1次	5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5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5	
			年度计划完成率（登记）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资料归档率	≥8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

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3.92	
	上年结转资金				6.0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开展不动产登记制度体系建设。继续配合修改完善《不动产登记法》（送审稿）。二是继续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研究。持续配合做好居住权登记工作联系点建设，推动居住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开展；配合推进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加强登记人员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指导。三是配合推动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实施工作。继续编印《登记与法治（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专刊）》加强地方经验交流、成果共享，提高各地不动产登记工作水平；继续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情况统计分析和经验交流工作。四是做好部负责的不动产专项登记工作；开展全国不动产抵押数据分析和经验交流工作。五是协助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指导工作。继续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调研督导工作；继续开展全国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监管备案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完成规范性文件数量（登记）	≥1份	8	
			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次数（登记）	≥1次	7	
			开展调研次数（登记）	≥2次	7	
			参加调研人天数（登记）	≥4天	7	
			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登记）	≥2份	7	
			编写完成对策建议和意见数量（登记）	≥2份	7	
			维护信息系统或平台数量（登记）	≥1个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资料归档率（登记）	≥2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登记）	≤5%	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程度（登记）			≥95%	5		

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建设分析与调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建设分析与调控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5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8.62			
	上年结转资金	6.9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开展2023年自然资源市场监测工作，按月形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测分析成果；配合部开展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升自然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协助完成4期《自然资源通报》，并按照要求开展网上排查相关工作。二是配合部构建并完善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开展土地要素市场化评价研究工作。三是开展2023年度住宅用地分类调控管理相关工作，完善重点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四是优化中国土地市场网和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提高监测监管系统使用效能，提升中国土地市场网网站稳定性和访问流畅性，及时准确发布全国各地土地供应计划、公告、公示和供地结果等各类土地市场交易信息。五是开展土地供应和供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工作；形成2023年度建设用地供地率、开工率、竣工率、闲置率等监测和分析成果；参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制度和相关专题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通报等数量（利用）	≥3份	5
			维护信息系统或平台数量（利用）	≥1个	5
			开展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分析与市场调控，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利用）	≥12份	10
			中国土地市场网年度发布公告公示信息数（利用）	≥20万份	5
			开展调研次数（利用）	≥2次	5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和网站正常运行率（利用）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策建议被采纳次数（利用）	≥3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利用）	≤5%	5	
		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度（利用）	≥90%	5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3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6.3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按时履行合同约定，足额支付2023年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2. 监督房屋租赁方落实合同约定的各项基础保障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财务）	≥2087平方米	10
			保障办公区正常运行天数（财务）	≥360天	10
			履行办公用房租赁合同（财务）	≥2087平方米	10
			供热面积（财务）	≥1400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用房安全、有效运行（财务）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财务）	≤1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或人员满意度（财务）	≥90%	3
			职工满意度（财务）	≥90%	3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财务）			≥90%	4	